

刘桂明:论坛，是一种文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8\\_E6\\_A1\\_82\\_E6\\_98\\_8E\\_\\_c122\\_4859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88_98_E6_A1_82_E6_98_8E__c122_485943.htm)

论坛，是一种文化--在“2006#8226.苏州律师发展论坛”的召开表示热烈地祝贺！昨天，深圳律协会会长李淳律师说，我不仅仅是中国律师论坛的秘书长，而且还是中国所有律师论坛的秘书长。对此，我不敢苟同，我也没有这个才能和能量。我就是中国12万律师的打工者，所以，你们永远是我的老板！好在，“论坛”现在的确已经成了中国律师界一种不可忽视的现象。现在，既有全国性的“中国律师论坛”，至今已举办了5届，今年本月22日至24日，将在山西太原举办“第六届中国律师论坛”；也有区域性的“论坛”，如2003年9月由“华东律师业务协作经验交流与理论研讨会”更名的“华东律师论坛”、2005年9月开始的“东北三省律师论坛”和最近在桂林召开的“中南律师业务协作会”上，由我建议即将更名的“中南律师论坛”等；还有地方性的“论坛”，如“北京律师论坛”、“上海律师论坛”、“安徽律师论坛”与今天召开的“苏州律师发展论坛”等；还有专业性的“论坛”，如2005年12月在上海召开的“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论坛”等；还有各色各样、各显风采的网络论坛，如我们中国律师网的网上“互动社区”等……所以，“论坛”已经成了我们律师界的一种可喜现象，一种值得关注、值得研究的现象。在我看来，“论坛”绝不仅仅是一种名称的改变，也不仅仅是一种开会方式的改变。那么，“论坛”是什么呢？第一，论坛，是一个平台，是一个能够互相学习、互动交流的平台。在这个平台上，每位

与会者、每位律师同行可以带着问题来、带着经验来、带着观点来，围绕管理的困惑和业务的难题，相互交流、相互学习、相互补充、相互完善，从而实现共赢，共同为整个律师业做贡献。第二，论坛，是一种思想，是一种能够相互交锋、相互碰撞的思想。思想只有相互交锋，才能变得更加完美；思想只有相互碰撞，才能产生智慧的火花。一个苹果切下去，只有半个苹果；一个思想分开来，则有两个思想。有人说，律师一思考，上帝就发笑。这是因为律师的思维方式与众不同、高人一筹。在论坛这个平台上，我们在思考什么呢？我们在思考，律师究竟是只能创造还是只能开发法律服务的市场？律师与市场之间究竟是用价格还是用价值来衡量？法律服务市场是只能独享还是必然分享？如何将法律思维变成执政思维？怎样提高律师自身的法律地位与政治地位？...可以套用这么一句话，我们的市场环境取决于我们的思想境界。“论坛”，就可以为我们提炼思想境界。第三，论坛，是一种文化，是一种滋润万物、悄然无声的文化。现在，各行各业都在探讨与研究自己的行业文化。法院系统有法院文化、检察系统有检察文化、公安系统有公安文化，我们律师也应该有自己的律师文化。台湾作家龙应台女士说，文化就是一言一行，就是一举一动。我的观点是，文化就是一种形象、一种载体、一种习惯、一种理念、一种传统，简称“五个一”。文化从何而来？由人化文；文化有何作用？以文化人。文化就是一种润物细无声、化人悄无形。对一个行业来说，就是内强素质、外树形象。在我们律师业，文化就是心心相印、息息相关、代代相传，就是增强职业认知、行业认同、事业认识和社会认可。论坛，就是展现律师形象、展

示律师风采的载体文化。我们可以通过论坛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、提升专业水准、提炼思想境界。以上，就是我对本次苏州律师发展论坛表示祝贺之余的感言，与各位律师共勉。苏州，是一个很有文化底蕴的地方、是一个很有发展实力的城市，相信苏州律师的发展更有后劲、更有实力！再一次祝贺你们！谢谢大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